

关于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拟进行变更的公告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成立。

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二）》进行变更，主要涉及：投资范围（包含所涉及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超过资管计划规模（含自有资金部分）的比例由 15% 调整为 40%、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0%/年；开放期调整为每 3 个月当月的 12 日（含）起开放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格式指引》更新合同文本；合并原资管合同及《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修订二）》和《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二）》所涉及内容同步变更。

此次变更，管理人以本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征求意见。对变更内容有异议的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第十七次开放期（2025 年 11 月 5、6、7、10、11、12、13、14 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期内未退出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于第十七次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www.yxzqzg.com）或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咨询退出事宜。

另附：

1. 关于《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及回函）
2. 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修订三）
3. 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三）

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